茂名仲裁委员会

仲裁文书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 |  | | | | **案号** | （ ）茂仲字第 号 | |
| **告**  **知**  **事**  **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及时收到仲裁文书，保证仲裁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如实填写本确认书的有关事项；填写的事项如有变更，应当**3日内书面告知**仲裁委；不及时告知变更事项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准确，导致仲裁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能及时送达的，均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供并确认当事人和代理人的送达地址；  3.当事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当事人委托代理人代理仲裁的，应当选择电子送达方式接收本会仲裁文书。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的，可以选择专用电子邮箱或微信账号、手机短信等方式接受仲裁文书。电子仲裁文书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到达对方电子邮箱、微信账号、手机号码等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4.有关送达的详细规定，见《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七十二条及本确认书后页。 | | | | | | |
| **当事人** | 姓名 |  | | | 公民身份号码 |  | |
| 送达地址 |  | | | | 邮编 |  |
| 收件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是否接受  电子送达 | **是□**  **否□** | 电子送达地址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号码： | | 微信账号： |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
| **代理人** | 姓名 |  | | | 公民身份号码/  律师执业证号码 |  | |
| 送达地址 |  | |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 | 收件人 |  | |
| 是否接受  电子送达 | **是□**  **否□** | 电子送达地址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号码： | | 微信账号： |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
| **1.我已经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及相关法律规定，完全理解全部内容的含义，并确认上述所填信息准确无误。**  **2.我清楚并同意本确认书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为本案的仲裁文书送达地址。**  **3.我确认，同意以当事人□/代理人□的邮寄送达地址□和电子送达地址□作为接收仲裁文书和裁决书/调解书/决定书的送达地址。**  □当事人 □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茂名仲裁委员会**

**《仲裁文书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

**有关事项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仲裁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等规定，现要求你填写《仲裁文书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会专递的适用范围**

本会直接送达仲裁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下简称邮政机构）以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受送达人或者其代理人、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同意在指定的期间到本会接受送达的；2.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3.法律规定或者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约定有特别送达方式的。

**二、本会专递的法律效力**

以本会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仲裁文书的，其送达与本会直接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

经受送达人同意，本会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仲裁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裁决书、调解书、决定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本会应当提供。

**四、电子送达的法律效力**

以电子送达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的，其送达与本会直接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送达地址的提供或者确认**

当事人申请仲裁或者答辩时应当向本会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仲裁文书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本会应该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

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应当包括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接收仲裁文书的手机号、传真号、电子邮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六、送达地址的推定**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答辩、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本会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一）如被申请人的送达地址不明确，以申请人填写的《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当事人在仲裁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仲裁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四）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仲裁、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五）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本会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送达的，可以同时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受送达人。

依照上述规定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者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七、法律后果及其除外条件**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本会、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仲裁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仲裁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